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金服签署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外包服务合同》，由平安金服提供协议中约定的服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由平安金服向我公司提供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承接外包服务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

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外语翻译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辅助及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呼叫中心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图书报刊零售

注册资本：**59858.307000** 万人民币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

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26462**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根据测算，协议期间内我公司预计将支付平安金服人民币 **3334** 万元服务费用，平安金服为我公司提供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协议约定我公司按月支付平安金服外包服务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定价政策

1、交易定价意图：平安金服为集团各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通

过定价收回运营成本。

2、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3、平安金服根据专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水平定价，具有个性化，根据安永在 OSIRIS 数据库中选取可比公司，分析结果显示，可比公司在 2014 至 2016 三年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区间为 5.48%至 15.59%，中位值为 8.46%。预估 2019 年度平安金融服务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位于上述四分位区间之内。鉴于以上，平安金服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公司与平安金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219.77 万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充分利用平安金服业务和平台场景的优势，促进我公司与平安金服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 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